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染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投資委員會（「本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1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中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年舉行的會議須至少一次。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9.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10.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2.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3.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14.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職責

15.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審閱、評估及批准任何投資項目或財務投資活動（「投資項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 (b) 審閱、評估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及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投資項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投資項目可分為以下兩類中的一類：
 - (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及
 - (ii) 投資虛擬資產。
 - (d) 評估及釐定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於本委員會認為合適時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
 - (f) 於本委員會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活動、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活動以及審查中的任何投資項目；

(g)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程序

16.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7.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18.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19.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 完 -

於2025年11月21日通過